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12號

抗 告 人 張聲莚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69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罰執行之保全。被告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羈押要件，應否予以羈押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相關情形，為綜合判斷。是受羈押之被告，除有同法第114條所列應停止羈押之情形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原有相當之裁量權限，苟其裁量並無濫用或明顯不當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聲莚經法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第一審判處罪刑，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在案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確保將來執行，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執行羈押，並自115年2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嗣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原審復經訊問後，審酌抗告人涉犯前開犯罪之嫌疑重大，衡以本件訴訟進行程度及抗告人之具體情狀，認受重刑宣告者通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

且為確保審判及將來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尚難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因而裁定自115年4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至原裁定理由雖誤載抗告人因「詐欺等案件」經裁定羈押在先，惟原裁定已具體記載所審酌抗告人所涉前開罪名與具體法條，該部分顯與原審判斷抗告人所涉本案犯罪事實及羈押理由無涉，而不影響裁定本旨。是以，原裁定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理由，核無違反經驗法則或比例原則之情形，係屬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。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係因拒不承認傷害犯行，始遭檢察官改以強制罪起訴作為報復，且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並指摘原裁定記載其涉犯詐欺等罪不知所云，復以其所聽聞之開庭情形及對共犯與辯護人訴訟策略之推論，主張原裁定違法不當。核均係置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審酌於不顧，徒憑己見指摘原裁定裁量不當；至於原裁定誤載詐欺罪名部分，既不影響裁定本旨，亦難執為原裁定違法之依據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